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蔡副召集人英文

蔡英文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黃委員志芳

江國強^代

杜委員正勝

杜正勝

施委員茂林

施茂林

侯委員勝茂

侯勝茂

李委員應元

李應元

周委員弘憲

周弘憲

鄭委員文燦

王振臺^代

瓦歷斯貝林委員

徐明淵^代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周委員清玉

（請假）

楊委員芳婉

（請假）

陳委員昭姿

陳昭姿

謝委員臥龍

（請假）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蘇委員芊玲

蘇芊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張委員 珣

張 珣

黃委員長玲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蔡委員宛芬

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李委員佳燕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劉秘書長玉山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人事處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劉玉山

蘇永富

賈裕昌、吳雅惠、彭巧菁

黃齡玉

蕭興北^代

王西崇

陳志浩、張鈞寧

廖美菊

蘇維成

劉奕權、黃月麗、張慧敏

林朝松、林建宏、方華香

徐純芳、邱瑞燈、高靜遠

蘇媛瓊

鹿篤瑾、李國興、邱惠玲

陳慧珍

許麗慧

蘇淑貞、陳麗婷

張子敬

陳會英

周毓文

簡慧美

江雪嬌

趙麗卿、蘇愛娟

鄧豐懿、洪美智

蘇麗瓊、鐘錦季、

吳宏翔、莊國良

陳雨鑫、何台棟

陳淑敏

曾中明、李美珍

陳光雄

侯友宜、劉貞汝

黃碧霞

王惠珠

簡慧娟

內政部戶政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謝愛齡
黃鈴翔、林慧芬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李育穎、張靜倫、馮百慧、
鄭素麗、陳又麒、郭耀欽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洽悉。

捌、業務報告：（略）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國有財產局儘速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專案小組召集人周清玉委員聯繫、研商。

三、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考量社會情狀如此，政府公權力運作應導引並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為遏止現行婚姻媒合業者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

（一）對已登記設立之業者加強管理，並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就非法未登記設立業者及違規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並改善。

（二）另考量現行婚姻媒合之雙方當事人一為外籍弱勢、一為社經地位弱勢，為避免利益集團不法介入與操縱，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針對婚姻媒合所衍生之不當獲利、詐欺、人口販運等違法事項嚴加查辦。

（三）至於有關法務部 9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及相關法律之修正等部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一併考量研議。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請內政部協調各權責部會定期每三個月上網登載各項工作重點之最新辦理情形，並請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檢討。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現況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性別平等之觀念，各部會應予以認同並積極推動落實。對於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予以肯定嘉勉，尚未成立者請儘速成立，並請獲得肯定之教育部不吝分享其運作情況。另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召集人應儘量由部會首長擔任。

第四案：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婦女預算的概念進行更精準的界定，以協助各部會得以更有效並更正確地進行相關預算之編列。

第五案：關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期程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定：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本案請教育部以禁止補

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兒童為原則，儘速完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並儘量爭取各界支持；對於來自不同立場團體的批評與爭議，也請各位委員仗義直言，對行政機關的作法多予支持與辯護。

第六案：關於經濟部主責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適宜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積極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事宜，並請依委員建議，於展覽會場承租攤位參展，除展示產品外，也發揮行銷台灣於國際的功能。

第七案：為促使性別統計工作能於各部會落實推動，建請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並負責統整製作年度台灣性別圖像工作報告案。

提案人：蘇芊玲、陳惠馨、陳來紅、李兆環、黃長玲、
李安妮、蔡宛芬、李佳燕等委員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建置完整性別統計資料需要統計、業務及資訊等三部門互相配合，本案請主計處主責統籌辦理，並請各業務相關部會在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提供資料，配合辦理。

拾、討論案

案由：建請成立落實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推動小組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來紅、周月清、李安妮、周清玉、張 珪、
楊芳婉、謝臥龍、黃淑玲、蘇芊玲、江梅惠、
蔡宛芬等委員

決議：本案併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下成立「改善婦女就業經濟與福利推動小組」----以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為出發，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惠馨、陳來紅、周月清、周清玉、張 珪、
楊芳婉、謝臥龍、黃淑玲、蘇芊玲、江梅惠、
蔡宛芬、張懿云、李兆環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傳政委立葉邀集相關部會及婦權會委員，就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各部會執行狀況，併同各位委員所提意見等進行詳細檢視與比對，釐清執行狀況與落差的原因，並擬訂具體有效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與原則、策略。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即將在 6 月份召開，期間亦將就此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

第二案：建請行政院成立「婦女參與改善治安諮詢顧問專案小組」，邀請中央及地方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婦女團體與推動性別平等團體等參與決策討論，以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治安議題政策之推動，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惠馨、楊芳婉、黃淑玲、張 珪、李佳燕、
陳昭姿、蘇芊玲、張懿云、周月清、陳來紅、
蔡宛芬、李兆環、李安妮、謝臥龍等委員

決議：

- 一、改善治安、發展經濟、照顧弱勢、嚴懲貪瀆等是政府施政四大主軸；政府要讓人民安居樂業，如果不能讓人民安居樂業便是政府的恥辱，這是本人的信念，也是政府職責所在。對各位委員提案表達對治安的關心，

在此特別表示感動與感謝。

二、治安要好便要真正從基層做起，考量女性與男性對於治安的需求與感受大不相同，改善治安與檢驗治安成效應將婦女觀點納入考量，從婦女的經驗與角度來檢驗與落實，讓婦女成為警察最好的指導與檢驗顧問。請警政署要求各縣市警察分局長，從婦女的角度瞭解當地治安轄區是否有治安死角，以及值得疑慮之時、地、人等，再行加強與改善，以達最大效果。另請內政部研議設立「社區治安死角通報專線」，專案受理婦女對治安相關疑慮之通報，具體落實婦女參與拼治安。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國有財產局儘速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專案小組召集人周清玉委員聯繫、研商。 三、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考量社會情狀如此，政府公權力運作應導引並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為遏止現行婚姻媒合業者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 (一)對已登記設立之業者加強管理，並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就非法未登記設立業者及違規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並改善。 (二)另考量現行婚姻媒合之雙方當事人一為外籍弱勢、一為社經地位弱勢，為避免利益集團不法介入與操縱，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針對婚姻媒合所衍生之不當獲利、詐欺、人口販運等違法事項嚴加查辦。 (三)至於有關法務部 9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及相關法律之修正等部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一併考量研議。	財政部 經濟部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戶政司)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本案請內政部協調各權責部會定期每三個月上網登載各項工作重點之最新辦理情形，並請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檢討。	各權責機關	請各權責機關於 95 年 7 月 15 日前逕自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
第三案： 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現況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性別平等這個觀念，各部會應予以認同並積極推動落實。對於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予以肯定嘉勉，尚未成立者請儘速成立，並請獲得肯定之教育部不吝分享其運作情況。另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召集人應儘量由部會首長擔任。	本會秘書處 各權責部會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婦女預算的概念	主計處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女相關概算編列報告案。	進行更精準的界定，以協助各部會得以更有效並更正確地進行相關預算之編列。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關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期程進度報告案。	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本案請教育部以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兒童為原則，儘速完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並儘量爭取各界支持；對於來自不同立場團體的批評與爭議，也請各位委員仗義直言，對行政機關的作法多予支持與辯護。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關於經濟部主責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適宜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積極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事宜，並請依委員建議，於展覽會場承租攤位參展，除展示產品外，也發揮行銷台灣於國際的功能。	經濟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為促使性別統計工作能於各部會落實推動，建請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並負責統整製作年度台灣性別圖像工作報告案。	一、洽悉。 二、建置完整性別統計資料需要統計、業務及資訊等三部門互相配合，本案請主計處主責統籌辦理，並請各業務相關部會在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提供資料，配合辦理。	主計處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案由： 建請成立落實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推動小組案，提請 討論。	本案併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下成立「改善婦女就業經濟與福利推動小組」---以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為出發，提請 討論。	本案請傳政委立葉邀集相關部會及婦權會委員，就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各部會執行狀況，併同各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詳細檢視與比對，釐清執行狀況與落差的原因，並擬訂具體有效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與原則、策略。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即將在 6 月份召開，期間亦將就此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	內政部 勞委會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建請行政院成立「婦女參與改善治安諮詢顧問專案小組」，邀請中央及地方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婦女團體與推動性別平等團體等	一、改善治安、發展經濟、照顧弱勢、嚴懲貪瀆等是政府施政四大主軸；政府要讓人民安居樂業，如果不能讓人民安居樂業便是政府的恥辱，這是本人的信念，也是政府職責所在。對各位委員提案表達對治安的關心，在此特別表示感動與感謝。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參與決策討論，以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治安議題政策之推動，提請討論。	二、治安要好便要真正從基層做起，考量女性與男性對於治安的需求與感受大不相同，改善治安與檢驗治安成效應將婦女觀點納入考量，從婦女的經驗與角度來檢驗與落實，讓婦女成為警察最好的指導與檢驗顧問。請警政署要求各縣市警察分局長，從婦女的角度瞭解當地治安轄區是否有治安死角，以及值得疑慮之時、地、人等，再行加強與改善，以達最大效果。另請內政部研議設立「社區治安死角通報專線」，專案受理婦女對治安相關疑慮之通報，具體落實婦女參與拼治安。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